原阳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4分包）合同

甲方（采购方）：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方）：河南农业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原阳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4分包）”（项目编号：（县区）2026ZBDL187号）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原阳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4分包）。

1.2 项目编号：（县区）2026ZBDL187号。

1.3 分包内容：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与评价；开展秸秆“快腐原位还田”技术模式示范区建设。

1.4 实施地点：原阳县路寨镇石门新村（114.128180，35.091300）

1.5 服务期限：2026年10月8日至2027年7月1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并提交完整成果资料，配合甲方完成验收、整改及后期技术答疑。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2.1 秸秆“快腐原位还田”技术模式示范区建设

（1）建设100亩左右的秸秆“快腐原位还田”技术模式示范区，具体位置、面积和布局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2）开展秸秆就地就近堆沤、快速腐熟、直接还田试点，构建秸秆快速腐熟直接还田模式。

（3）示范区技术实施应包括：田间秸秆就地就近堆沤预处理工艺；优化田间微环境、加快秸秆腐熟、抑制病虫草害滋生措施；田间升温促腐、灭卵控病核心技术措施；秸秆还田后覆土保水保温作业流程。

（4）示范区建设所需秸秆腐熟剂、菌剂、采样检测、人工、机械、交通、安全防护等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乙方按经甲方确认的实施方案自行配置，费用包

含在合同价内。

2.2 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与评价

（1）科学选取代表性固定监测样点，开展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

（2）定期监测土壤养分变动情况，评价培肥改良效果。

（3）实地测定秸秆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

（4）调查田间病虫草害发生基数，研判还田风险。

（5）编制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与评价专项报告，系统总结沃土模式创建经验、存在问题及优化建议，为全县秸秆还田工作提供科学指导。

2.3 成果资料及配合服务

（1）乙方应提交完整的监测数据、采样记录及监测评价报告。

（2）乙方应配合甲方及主管部门督导检查、现场复核、验收和答疑，按要求对资料查漏补缺、修正完善。

（3）服务质量应符合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并满足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元整（¥540000 元）。

3.2 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已包含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需。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价款分两部分支付：

（1）第一期付款（合同总价的 50%）：乙方完成玉米秸秆“快腐原位还田”技术模式示范区建设工作，提交相应监测报告，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2）第二期付款（合同总价的 50%）：乙方完成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与评价任务，提交完整的监测与评价专项报告、监测数据及采样记录等材料，经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50%。

4.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河南农业大学

开户行：农行郑州商都支行

账　号：16003101040006945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度、质量、示范区建设、监测采样及资料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5.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基础信息，协调乡镇、村委及农户关系，为乙方开展示范区建设和监测采样提供必要协助。

5.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并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合同价款。

5.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享有合同约定的使用权。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经甲方确认的实施方案独立完成全部服务，不得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主要服务内容分包。

6.2 乙方应保证监测数据、采样记录、检测结果和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得伪造、篡改、遗漏。

6.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阶段性进展资料，配合督导检查、验收和后期技术答疑。

第七条 其他约定

7.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按规定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10月 8日

乙方（盖章）： 河南农业大学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年 10月 8日